

靜宜大學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學系： 法律學系

科目：刑法總則

- 一、 甲為離島交通船的船長，一日滿載乘客前往離島，行至中途，輪機室起火，交通船有沈沒之危險，所有乘客均穿好救生衣物跳入海中，惟船長並無救生衣，為求活命，乃奪走乘客乙的救生圈，先行跳入海中漂浮，致使乙因無救生圈而溺斃。試論甲的可罰性。30%
- 二、 試說明未遂犯之種類、要件及其法律效果。30%
- 三、 甲慫恿乙、丙對丁之住宅行竊。當乙、丙潛入丁宅翻箱倒櫃時，丙發現丁並不富有，無意再搜，同時勸乙罷手，但乙不從，丙於是獨自離去，乙則繼續翻找值錢物品，最後乙攜走廉價咖啡機一台。試論當事人的可罰性。40%